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張銘郁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閔笙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(50萬+50萬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何淑鈴